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张风鹃 （总经理）

核 定：崔小燕 （工程师）

审 查：赵 铭 （高 工）

校 核：马龙龙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卞云云 （工程师）

编 写：卞云云 （工程师）

曾肖伟 （工程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4  |
| 1.1 项目概况.....            | 4  |
| 1.2 项目区概况.....           | 6  |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9  |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9  |
| 2.2 水土保持设计.....          | 9  |
| 2.3 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 9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0 |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2 |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2 |
| 3.2 弃渣场设置.....           | 13 |
| 3.3 取土场设置.....           | 13 |
| 3.4 弃土（石、渣）情况.....       | 13 |
| 3.5 土石方情况监测结果.....       | 13 |
| 3.6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4 |
| 3.7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6 |
| 3.8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19 |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22 |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22 |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24 |
| 4.3 总体质量评价.....          | 26 |
| 5 项目初期运行水土保持效果.....      | 27 |
| 5.1 初期运行情况.....          | 27 |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27 |

|                            |           |
|----------------------------|-----------|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29        |
| <b>6 水土保持管理.....</b>       | <b>31</b> |
| 6.1 组织领导.....              | 31        |
| 6.2 规章制度.....              | 31        |
| 6.3 建设管理.....              | 32        |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32        |
| 6.5 水土保持监理.....            | 33        |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34        |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34        |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34        |
| <b>7 结论.....</b>           | <b>36</b> |
| 7.1 结论.....                | 36        |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36        |
| <b>8 附件及附图.....</b>        | <b>37</b> |
| 8.1 附件.....                | 37        |
| 8.2 附图.....                | 37        |

## 前言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原属永阳镇），薛李路以西、开园路以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市、菜场、办公、旅馆、社区活动用房和地下车库，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及道路广场工程。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020 年 7 月，受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工作，2020 年 8 月 4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0 年 8 月形成《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溧审批综许[2020]189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4hm<sup>2</sup>。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172.81 万元。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监测方法包括调查监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主要成果包括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通过全面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保质保量完成，并对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控。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内实施，总体满足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要求。

2021 年 12 月受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在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下，我公司技术人员查阅了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验收、工程结算等方面资料，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积极落实后，我公司对 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67 个单元工程进行核查后，认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经基本落实，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

量基本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满足验收条件。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详见下表），经对照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水保验收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苏水规〔2018〕4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 工程实际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1  |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 本工程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      | 符合验收条件 |
| 2  |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本项目已委托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符合验收条件 |
| 3  |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 本项目弃方按照要求全部运至昌久土场                 | 符合验收条件 |
| 4  |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本工程已按照水保方案批复的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 符合验收条件 |
| 5  |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 符合验收条件 |
| 6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符合验收条件 |
| 7  |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本项目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符合验收条件 |
| 8  |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工程水保验收符合水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符合验收条件 |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                  |                                                                                                                        |  |                                                                |                     |        |
|------------------|------------------------------------------------------------------------------------------------------------------------|--|----------------------------------------------------------------|---------------------|--------|
| 验收工程名称           |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验收工程地点                                                         | 南京市溧水区              |        |
| 验收工程性质           | 新建建设类项目                                                                                                                |  | 验收工程规模                                                         | 3.64hm <sup>2</sup> |        |
| 所在流域             | 长江流域                                                                                                                   |  | 所属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 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9日，溧审批综许[2020]189号                                                                                |  |                                                                |                     |        |
| 工期               | 主体工程                                                                                                                   |  | 2019年3月-2021年12月                                               |                     |        |
|                  | 水保工程                                                                                                                   |  | 2019年3月-2021年12月                                               |                     |        |
| 防治责任范围           | 水土保持方案                                                                                                                 |  | 3.64hm <sup>2</sup>                                            |                     |        |
|                  | 实际扰动范围                                                                                                                 |  | 3.64hm <sup>2</sup>                                            |                     |        |
|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  | 实际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100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7                 |        |
| 渣土防护率（%）         | 99                                                                                                                     |  | 渣土防护率（%）                                                       | 99.8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100                 |        |
| 林草覆盖率（%）         | 16                                                                                                                     |  | 林草覆盖率（%）                                                       | 16.1                |        |
| 主要工程量            | 工程措施                                                                                                                   |  | 雨排管网 1235m；土地整治 0.24hm <sup>2</sup>                            |                     |        |
|                  | 植物措施                                                                                                                   |  | 景观绿化 0.24hm <sup>2</sup> ；透水铺装 0.18hm <sup>2</sup>             |                     |        |
|                  | 临时措施                                                                                                                   |  | 洗车平台 1套；泥浆沉淀池 1座；临时沉沙池 1座；临时排水沟 971m；密目网苫盖 3.35hm <sup>2</sup> |                     |        |
| 工程质量评定           | 评定项目                                                                                                                   |  | 总体质量评定                                                         |                     | 外观质量评定 |
|                  | 工程措施                                                                                                                   |  | 合格                                                             |                     | 合格     |
|                  | 植物措施                                                                                                                   |  | 合格                                                             |                     | 合格     |
| 水土保持投资           |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  | 172.81 万元                                                      |                     |        |
|                  | 实际投资                                                                                                                   |  | 154.99 万元                                                      |                     |        |
|                  | 投资变化原因                                                                                                                 |  | 施工方案优化、工程量会有所增减，人工、建材机械、苗木单价浮动变化，导致实际实施投资发生变化                  |                     |        |
| 工程总体评价           |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总体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主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
| 地址               |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洪蓝工业园区                                                                                                       |  | 地址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8号    |        |
| 联系人              | 张凤娟                                                                                                                    |  | 联系人                                                            | 蒋裕明                 |        |
| 电话               | 18652939140                                                                                                            |  | 电话                                                             | 025-56605820        |        |
| 电子信箱             | 498244571@qq.com                                                                                                       |  | 电子信箱                                                           | 594944507@qq.com    |        |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原属永阳镇），薛李路以西、开园路以北。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市、菜场、办公、旅馆、社区活动用房和地下车库，同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及道路广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  $3.64\text{hm}^2$ 。工程特性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南京市溧水区                      |                        |                        |      |
| 建设单位                        |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工期                        | 2019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                        |                        |      |
| 工程投资                        | 11968.99 万元                 |                        |                        |      |
| 工程规模                        | 工程建设规模为 3.64hm <sup>2</sup>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建设类项目                     |                        |                        |      |
| 拆迁安置                        | 工程建设不涉及动土拆迁，不涉及安置工作         |                        |                        |      |
| 二、项目组成                      |                             |                        |                        |      |
| 项目组成                        |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                        |                        |      |
|                             | 合计（hm <sup>2</sup> ）        |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      |
| 建筑区                         | 0.64                        | 0.64                   | /                      |      |
| 道路广场区                       | 0.61                        | 0.61                   | /                      |      |
| 绿化区                         | 0.24                        | 0.24                   |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95                        | /                      | 1.95                   |      |
| 临时堆土区                       | 0.20                        | /                      | 0.20                   |      |
| 合计                          | 3.64                        | 1.49                   | 2.15                   |      |
| 三、土石方工程量（万 m <sup>3</sup> ） |                             |                        |                        |      |
| 组成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弃方   |
| 建筑区                         | 3.68                        | 0.00                   | 0.00                   | 3.68 |
| 道路广场区                       | 0.96                        | 0.14                   | 0.00                   | 0.82 |
| 绿化区                         | 1.38                        | 0.30                   | 0.00                   | 1.08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39                        | 0.00                   | 0.00                   | 0.39 |
| 合计                          | 6.41                        | 0.44                   | 0.00                   | 5.97 |

#### 1.1.3 项目投资

该项目由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1968.99 万



元，土建投资 9467.76 万元。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该项目由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五部分组成。

#### (1) 建筑区

该区域主要为主体建筑建设用地，该区占地面积为  $0.64\text{hm}^2$ ，建设内容主要有：超市、菜场、办公、旅馆、社区活动用房和地下车库等。为永久占地。

#### (2) 道路广场区

该区域主要为项目道路广场用地，该区占地面积为  $0.61\text{hm}^2$ ，包括地块范围内道路、广场等，为永久占地。

#### (3) 绿化区

该区域主要为绿化用地，该区域占地面积为  $0.24\text{hm}^2$ ，为永久占地。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该区域主要是施工生产生活用地，该区域占地为  $1.95\text{hm}^2$ ，临时占用东侧规划薛李路（待建）。

#### (5) 临时堆土区

该区域主要是临时堆放土方用地，该区域占地为  $0.20\text{hm}^2$ ，临时占用东侧规划薛李路（待建）。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 建筑材料

砂、石等建筑材料由市场购进，不存在对原料开采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混凝土主要采用商品混凝土，可减少人工拌和原材料堆放占地及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交通较为便利，施工材料及机械可由现有公路运送至本区。

#### (2) 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主要对区内主干道路进行临时硬化，作为施工期间临时道路，施工期间，项目在地块南侧设置 1 处施工临时进出口，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

#### (3) 施工排水

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内部污水管网；设置雨排出口 1 处，位于项目区南侧市政雨水管网。

#### (4)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期用水从市政管网接驳，用电为市政临时用电，考虑最短线路布设，沿建筑物四周布置动力、照明主干线，埋地电缆接至主配电箱。

#### (5) 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完工。

###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挖、填总量约为 6.85 万  $\text{m}^3$ 。其中开挖土方总量约为 6.41 万  $\text{m}^3$ ，项目回填土方总量 0.44 万  $\text{m}^3$ ，项目弃方量约为 5.97 万  $\text{m}^3$ ，全部运至昌久土场综合利用。

###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3.64 $\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9 $\text{hm}^2$ ，临时占地 2.15 $\text{hm}^2$ ，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表 1-2 项目征占地统计表 单位:  $\text{hm}^2$

| 项目组成    | 占地面积 | 占地性质 | 占地类型   |
|---------|------|------|--------|
| 建筑区     | 0.64 | 永久占地 | 商服用地   |
| 道路广场区   | 0.61 |      |        |
| 绿化区     | 0.24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95 | 临时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 临时堆土区   | 0.20 |      |        |
| 合计      | 3.64 |      |        |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该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 地形地貌

南京市地形地貌属于宁镇扬丘陵山区的一部分，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以长江北岸的老山山脉、南岸的宁镇山脉、茅山余脉和宜溧山地为骨架，组成一个低山、丘陵岗地、平原交错分布的地貌综合体。

溧水区地处茅山山脉突起绵延区，境内山丘个体低矮离散，地势东高西低，以石臼湖、秦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为界，北部秦淮河水系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石臼湖水系地势从东北两个方向由高向低倾斜，汇交于湖区。总地形为丘、岗、

土旁、冲犬牙交错，缓丘漫岗绵延，并呈明显的阶梯分布。

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薛李路以西、开园路以北，项目原地貌类型属阶地地貌。根据项目场地勘察报告，项目区原场地有 2m 高堆土，实测场地地面标高为 22.93~27.17m，最大高差 4.24m，场平后平均标高为 23.68m。

## (2) 气象

南京市溧水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四季分明，夏季湿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历年平均气温 15.5℃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40.2℃（2003 年），极端最低气温 -14.8℃（1977 年），1951~201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34.7mm（天生桥站），年日照时数 2024.7 小时，最多风向东南偏东风，年平均风速 2.7m/s，最大风速 27.6m/s（1974 年），年平均无霜期 231d。由于兼受西风带、副热带和热带辐合带天气系统影响，气候复杂，旱涝、寒潮、暴雨（雪）、雷电、雾霾、春秋季节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有发生。详细气象特征见下表 1-3。

表1-3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天生桥站，1951~2018年）

| 项目  |            | 数值                       |
|-----|------------|--------------------------|
| 气温  | 多年平均气温     | 15.5℃                    |
|     | 极端最高气温     | 40.2℃（2003 年）            |
|     | 极端最低气温     | 零下 14.8℃（1977）           |
| 降水  | 多年平均降雨量    | 1134.7mm（1951-2018）      |
|     | 年最大降雨量     | 2229.1mm（2016 年）         |
|     | 年最少降雨量     | 515.9mm（1978 年）          |
|     | 多年平均年水面蒸发量 | 999.3mm                  |
|     | 最大 24h 降水量 | 404.7mm（2008 年 7 月 15 日） |
| 风向  | 主导风向       | 冬季以北风为主<br>夏季以东南风为主      |
|     | 多年平均风速     | 2.7m/s                   |
|     | 极端最大风速     | 27.6m/s                  |
| 日照  | 年均日照       | 2024.7h                  |
| 无霜期 | 无霜期        | 约 231d                   |

## (3) 水文

本项目所在地属秦淮河水系，项目建设区距南侧一千河约 1.7km。

一千河位于西北接纳天生桥河（胭脂河），属于古秦淮河的发源地—南京市溧水区，区内自然条件优越，有丰富的山地丘陵与河流湿地景观。一千河起于中山水库，穿溧水区中心，是秦淮河的南源，经沙河口、戴家渡向西北于三千河口

交于溧水河（王家圩村），全长 28.3km。

一千河水系主要分属石臼湖水系和秦淮河水系，北水流归秦淮河，南水入石臼湖。周边主要河道有：天生桥河、三汊河、新桥河。区域雨量充沛，有利于水资源利用和水景营造。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雨水汇集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阶段布设的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等措施，将泥砂限制在项目建设区域内，对项目周边河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社区内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入河流。

#### **（4）土壤**

南京市溧水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水稻土、潮土、红壤、紫色土、黄棕壤等，成土母质有紫色砂质岩、第四纪红黏土、红砂岩、千枚岩及河流冲积物等。地带性土壤主要是红壤、黄棕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潮土及水稻土。

经调查，项目所处区域土壤类型为黄棕壤。

#### **（5）植被**

南京市溧水区植被根据生态地理分布特点和外貌特征，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银杏、杜仲、广玉兰、喜树等珍稀品种均有分布。

项目区原场地有少量建筑垃圾及堆土，植被多以灌草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 5%。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属水力侵蚀类型区南方红壤区长江中下游平原区，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建设区所在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信息库，项目区位于庙头小流域。结合本小流域 2011~2015 年 5 年平均水土流失观测资料及实际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年2月12日取得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24201480003号）；

2017年5月3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审批（溧发改审[2017]171号）；

2017年6月28日取得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LK320124201780023号）；

2019年5月13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24201905131101；

2019年12月31日，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限期补办水行政许可手续通知书》（溧水保限补字〔2019〕第13号）。

### 2.2 水土保持设计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8月4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主持召开了《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

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完善，于2020年10月形成《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11月19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发文许可《关于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见附件。

### 2.3 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评价结果详见表2-1。

表 2-1 该项目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符合性分析与评价表

| 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评价结果  |
|-----|---------------------------------------------------|---------------------------------------------------------|-------|
| 第三条 |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且项目地点未发生改变                | 不涉及   |
|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3.64hm <sup>2</sup> ，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 未达到   |
|     | (3) 开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6.85 万 m <sup>3</sup>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土石方挖填总量基本一致 | 未达到   |
|     |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20%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山区、丘陵区                                            | 不涉及   |
|     |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并未新建施工便道                                        | 未达到   |
|     |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第四条 |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项目区为原为暗塘，地表含有建筑垃圾，项目已无表土可供剥离                            | 不涉及   |
|     |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面积为 0.24hm <sup>2</sup>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面积基本一致     | 未减少   |
|     |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 验收确定的重要单位工程包括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防护等与批复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 未发生变化 |
| 第五条 | (1) 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                      | 本项目未新设弃渣场                                               | 不符合   |
|     | (2) 渣场变化设计稳定安全问题的                                 | 不涉及                                                     |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本项目前期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特点、以及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和防治目标，结合各区域的地形、地质、土壤等因素进行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项目基础开挖、临时措施布设等都是防治的重点。根据各区域水土保持特点，以及各防治分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

同的、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方法、手段，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情况进行防治。

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上，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包括临时排水沟、泥沙池等措施。此外，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段施工、及时防护，减少地面裸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永久防治措施以工程措施为主，辅以植物措施，本次结合已设计的水保措施，在工程结束后对绿化区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临时排水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将其恢复为市政规划道路，以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方案批复责任范围

本项目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3.64hm<sup>2</sup>，均为建设区域。建设区域包括 5 个分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

(1) 建筑区是主体建筑区域包括超市、菜场、办公、旅馆、社区活动用房和地下车库，占地面积 0.64hm<sup>2</sup>。

(2) 道路广场区是项目区内的道路广场包括道路、广场等，合计占地面积 0.61hm<sup>2</sup>。

(3) 绿化区是项目区布设景观绿化面积，包括建筑周边、道路两侧绿化，合计占地面积 0.24hm<sup>2</sup>。

(4) 施工生产生活区是工程项目部、生活区、施工操作、材料临时堆放等区域，临时占用场外用地，合计占地面积 1.95hm<sup>2</sup>。

(5) 临时堆土区是临时堆放开挖、回填土方的区域，临时占用东侧规划薛李路（待建），占地面积 0.20hm<sup>2</sup>。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sup>2</sup>

| 项目分区  |         | 方案批复 | 实际发生 | 变化值  |
|-------|---------|------|------|------|
| 项目建设区 | 建筑区     | 0.64 | 0.64 | 0.00 |
|       | 道路广场区   | 0.61 | 0.61 | 0.00 |
|       | 绿化区     | 0.24 | 0.24 | 0.00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95 | 1.95 | 0.00 |
|       | 临时堆土区   | 0.20 | 0.20 | 0.00 |
| 总计    |         | 3.64 | 3.64 | 0.00 |

##### 3.1.2 实际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根据监测，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64hm<sup>2</sup>，实际扰动土地面积较方案批复的面积一致。



表 3-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对比表 单位:  $\text{hm}^2$ 

| 项目区     | ①方案面积 | ②实际面积 | 增减情况 (②-①) |
|---------|-------|-------|------------|
| 建筑区     | 0.64  | 0.64  | 0.00       |
| 道路广场区   | 0.61  | 0.61  | 0.00       |
| 绿化区     | 0.24  | 0.24  | 0.00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95  | 1.95  | 0.00       |
| 直接影响区   | 0.20  | 0.20  | 0.00       |
| 小计      | 3.64  | 3.64  | 0.00       |

根据表 3-2, 本项目的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监测产生弃方  $5.97 \text{ 万 m}^3$  统一外运至昌久土场进行综合利用, 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不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 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中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实际建设中, 填方均利用自身挖方, 监测利用方  $0.44 \text{ 万 m}^3$ 。

### 3.4 弃土(石、渣)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建设过程中挖填方总量为  $6.85 \text{ 万 m}^3$ , 其中挖方  $6.41 \text{ 万 m}^3$ , 回填土方  $0.44 \text{ 万 m}^3$ , 弃方  $5.97 \text{ 万 m}^3$ , 利用方  $0.44 \text{ 万 m}^3$ , 无借方。

### 3.5 土石方情况监测结果

#### 3.5.1 设计土石方平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工程挖方量约为  $6.41 \text{ 万 m}^3$ , 填方量约为  $0.40 \text{ 万 m}^3$ , 弃方  $6.15 \text{ 万 m}^3$ , 借方  $0.14 \text{ 万 m}^3$ 。方案批复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3-3。

表 3-3 批复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text{hm}^2$ 

| 项目分区    | 挖方量  | 填方量  | 外购量  | 弃土   |      |
|---------|------|------|------|------|------|
|         |      |      |      | 数量   | 去向   |
| 建筑区     | 3.68 | 0.00 | 0.00 | 3.68 | 昌久土场 |
| 道路广场区   | 0.96 | 0.10 | 0.00 | 0.86 |      |
| 绿化区     | 1.38 | 0.30 | 0.14 | 1.22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39 | 0.00 | 0.00 | 0.39 |      |
| 小计      | 6.41 | 0.40 | 0.14 | 6.15 |      |

### 3.5.2 实际土石方平衡情况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 实际施工过程中挖方 6.41 万  $\text{m}^3$ , 回填土方 0.44 万  $\text{m}^3$ , 弃方 5.97 万  $\text{m}^3$ , 无借方。实际土石方平衡见表 3-4。

表 3-4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text{hm}^2$ 

| 项目分区    | 挖方量  | 填方量  | 外购量  | 弃土   |      |
|---------|------|------|------|------|------|
|         |      |      |      | 数量   | 去向   |
| 建筑区     | 3.68 | 0.00 | 0.00 | 3.68 | 昌久土场 |
| 道路广场区   | 0.96 | 0.14 | 0.00 | 0.82 |      |
| 绿化区     | 1.38 | 0.30 | 0.00 | 1.08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39 | 0.00 | 0.00 | 0.39 |      |
| 小计      | 6.41 | 0.44 | 0.00 | 5.97 |      |

## 3.6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6.1 水土保持设计

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 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 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开发与防治相结合, 点线面相结合, 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配合, 形成完整的防治体系, 同时突出重点防治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治工程措施。本方案在项目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基础上, 通过现场调查, 结合工程实际, 借鉴成功经验, 提出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形成防治体系并绘制体系框图。

在主体工程设计的水保分析与评价一章中, 已明确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并提出建议。因此,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由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管网铺设、透水铺装、土地整治、绿化)和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

目网苫盖)组成,按照防治分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布设,形成完整防护体系,着重施工期各项临时防护。

### (1) 建筑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沿建筑周边设置的雨水管网,收集屋面雨水,使雨水归槽排泄。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该区设置密目网苫盖。

### (2)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沿路网布置雨水管网及透水路面,收集路面雨水,使雨水归槽排泄。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该区域布设临时排水沟及密目网苫盖。

###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在绿化种植前进行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已考虑本区内园林绿化。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该区域布设密目网苫盖。

### (4)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该区域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水土保持方案补充临时苫盖。

### (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在临时堆土区已经布设有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水土保持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表 3-4 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 项目分区        | 措施类型 | 主体工程已有措施    |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  |
|-------------|------|-------------|-------------|
| 建筑区         | 工程措施 | 雨水管网        | /           |
|             | 临时措施 | 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 | /           |
| 道路广场区       | 工程措施 | 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 /           |
|             | 临时措施 | 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 /           |
| 绿化区         | 工程措施 | 土地整治        | /           |
|             | 植物措施 | 园林绿化        | /           |
|             | 临时措施 |             | /           |
| 施工生产<br>生活区 | 临时措施 |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  | 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
| 临时堆土区       | 临时措施 | 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 临时排水沟       |

### 3.6.2 水土保持布局调整

该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的基本一致,该项目水土保持措

施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水土保持布局未做调整。

### 3.7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结合现场情况适当增减了工程量。

#### 3.7.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措施量与监测工程措施量对比表详见表3-5。

表 3-5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汇总表

| 防治分区  | 措施类型 | 单位              | 方案设计 | 监测完成 | 变化情况 |
|-------|------|-----------------|------|------|------|
| 建筑区   | 雨水管网 | m               | 446  | 446  | 0    |
| 道路广场区 | 雨水管网 | m               | 789  | 709  | -80  |
|       | 透水铺装 | hm <sup>2</sup> | 0.18 | 0.18 | 0    |
| 绿化区   | 土地整治 | hm <sup>2</sup> | 0.24 | 0.24 | 0    |

如表3-5所示，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减少了80m，其它工程措施未发生变化。

#### 3.7.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植物措施委托专业园林单位进行设计栽植。植物措施见详见表3-6。

表 3-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汇总表

| 乔灌木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胸(地)径<br>(D/d,cm) | 高度<br>(H,<br>cm) | 冠幅<br>(S,<br>cm)              |      |                |                                  |
| 1        | 丛生朴树  | -                 | 800-900          | 450-500                       | 1    | 株              | 特选,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
| 2        | 香樟I   | 10                | 300-350          | 220-250                       | 5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
| 3        | 金桂A   | -                 | 300-350          | 250-300                       | 8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
| 4        | 榉树H   | 10                | 300-350          | 220-250                       | 25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
| 5        | 晚樱E   | 8                 | 200-220          | 180-200                       | 51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分枝点<br>80-100        |
| 6        | 紫荆    | 6                 | 180-200          | 160-180                       | 40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分枝点<br>60-80         |
| 7        | 鸡爪槭   | 8                 | 200-220          | 180-200                       | 2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
| 8        | 西府海棠B | 6                 | 180-200          | 160-180                       | 13   | 株              | 全冠, 冠形饱满优美, 分枝<br>点60-80         |
| 9        | 石楠球D  | -                 | 160-180          | 160-180                       | 30   | 株              | 全冠不脱脚, 球形饱满                      |
| 灌木地被面积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密度<br>(株<br>/m <sup>2</sup> ) | 面积   | 单位             | 备注                               |
|          |       | 高度(H,<br>cm)      | 冠幅<br>(S,<br>cm) |                               |      |                |                                  |
| 1        | 南天竹   | 50-60             | 20-25            | 36                            | 184  | m <sup>2</sup> | 3-4分支以上, 2年生以上, 满<br>冠苗          |
| 2        | 火棘    | 40-45             | 20-25            | 49                            | 171  | m <sup>2</sup> | 每丛3根以上, 2年生以上, 满<br>冠苗           |
| 3        | 毛鹃    | 30-35             | 15-20            | 64                            | 81   | m <sup>2</sup> | 3分支以上, 2年生以上, 满冠<br>苗            |
| 4        | 红叶石楠  | 40-45             | 25-30            | 36                            | 129  | m <sup>2</sup> | 每丛3根以上, 2年生以上, 满<br>冠苗           |
| 5        | 金森女贞  | 30-35             | 20-25            | 64                            | 194  | m <sup>2</sup> | 3分支以上, 2年生以上, 满冠<br>苗            |
| 6        | 吉祥草   | 叶长25-30           | 15-20            | 49                            | 16   | m <sup>2</sup> | 每丛5根以上, 2年生以上苗,<br>满冠苗           |
| 7        | 佛甲草   | -                 | -                | 满铺                            | 18   | m <sup>2</sup> | 要求不露土                            |
| 8        | 麦冬    | 叶长15-20           | 10-15            | 64/144                        | 486  | m <sup>2</sup> | 每丛4根以上, 2年生以上苗,<br>满冠苗, 收边密度取144 |
| 9        | 草坪    | -                 | -                | 满铺不<br>露土                     | 2570 | m <sup>2</sup> | 混播草皮满铺                           |
| 10       | 法青绿篱  | H > 200           | -                | -                             | 74   | m <sup>2</sup> | -                                |

### 3.7.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临时措施量与监测临时措施量对比表详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汇总表

| 防治分区    | 措施名称  | 单位              | 方案设计 | 实际完成 | 变化情况  |
|---------|-------|-----------------|------|------|-------|
| 建筑区     | 泥浆沉淀池 | 座               | 1    | 1    | 0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64 | 0.64 | 0     |
| 道路广场区   | 临时排水沟 | m               | 400  | 400  | 0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32 | 0.32 | 0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24 | 0.24 | 0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临时排水沟 | m               | 501  | 441  | -60   |
|         | 洗车平台  | 套               | 1    | 1    | 0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1.95 | 1.75 | -0.20 |
| 临时堆土区   | 临时排水沟 | m               | 130  | 0    | -130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20 | 0.20 | 0     |
|         | 临时沉沙池 | 座               | 1    | 1    | 0     |

如表 3-7 所示，临时措施中临时排水沟，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90m，施工生产生活区密目网苫盖减少了 0.20hm<sup>2</sup>，变化原因为部分临建还未拆除。其它临时措施未发生变化。

### 3.7.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措施工程量与实际监测发生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 防治分区    | 措施类型 |       | 单位              | 方案设计 | 实际完成 | 变化情况  | 实施时间            |
|---------|------|-------|-----------------|------|------|-------|-----------------|
| 建筑区     | 工程措施 | 雨水管网  | m               | 446  | 446  | 0     | 2021.7-2021.8   |
|         | 临时措施 | 泥浆沉淀池 | 座               | 1    | 1    | 0     | 2019.5-2020.4   |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64 | 0.64 | 0     | 2019.3-2020.4   |
| 道路广场区   | 工程措施 | 雨水管网  | m               | 789  | 709  | -80   | 2021.8-2021.9   |
|         |      | 透水铺装  | hm <sup>2</sup> | 0.18 | 0.18 | 0     | 2021.11         |
|         | 临时措施 | 临时排水沟 | m               | 400  | 400  | 0     | 2019.5-2019.7   |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32 | 0.32 | 0     | 2019.3-2021.10  |
| 绿化区     | 工程措施 | 土地整治  | hm <sup>2</sup> | 0.24 | 0.24 | 0     | 2021.10         |
|         | 植物措施 | 景观绿化  | hm <sup>2</sup> | 0.24 | 0.24 | 0     | 2021.11         |
|         | 临时措施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24 | 0.24 | 0     | 2019.3-2021.11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临时措施 | 临时排水沟 | m               | 501  | 441  | -60   | 2019.3-2019.6   |
|         |      | 洗车平台  | 套               | 1    | 1    | 0     | 2019.3          |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1.95 | 1.75 | -0.20 | 2021.10-2021.12 |
| 临时堆土区   | 临时措施 | 临时排水沟 | m               | 130  | 0    | -130  | 未布设             |
|         |      | 密目网苫盖 | hm <sup>2</sup> | 0.20 | 0.20 | 0     | 2019.3-2021.11  |
|         |      | 临时沉沙池 | 座               | 1    | 1    | 0     | 2019.3          |

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度安排，各防治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及时实施了相关措施，结合现场情况适当增减了工程量。

### 3.8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8.1 初步设计批复中的水土保持分项投资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复方案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概算中，项目总投资172.8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0.3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5.1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1.31万元，独立费用38.88万元，基本预备费2.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37万元。

表 3-9 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投资总概算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主体工程已列       |              |              |             | 方案新增 |      |              |              | 合计            |
|----|-----------------|--------------|--------------|--------------|-------------|------|------|--------------|--------------|---------------|
|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独立费用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独立费用         |               |
|    |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 <b>40.31</b> |              |              |             |      |      |              |              | <b>40.31</b>  |
| 1  | 建筑区             | 5.93         |              |              |             |      |      |              |              | <b>5.93</b>   |
| 2  | 道路广场区           | 33.53        |              |              |             |      |      |              |              | <b>33.53</b>  |
| 3  | 绿化区             | 0.85         |              |              |             |      |      |              |              | <b>0.85</b>   |
|    |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              | <b>45.12</b> |              |             |      |      |              |              | <b>45.12</b>  |
| 1  | 绿化区             |              | 45.12        |              |             |      |      |              |              | <b>45.12</b>  |
|    | <b>第三部分临时措施</b> |              |              | <b>27.74</b> |             |      |      | <b>13.57</b> |              | <b>41.31</b>  |
| 1  | 建筑区             |              |              | 4.02         |             |      |      |              |              | <b>4.02</b>   |
| 2  | 道路广场区           |              |              | 9.43         |             |      |      |              |              | <b>9.43</b>   |
| 3  | 绿化区             |              |              | 1.41         |             |      |      |              |              | <b>1.41</b>   |
| 4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 8.20         |             |      |      | 12.06        |              | <b>20.26</b>  |
| 5  | 临时堆土区           |              |              | 4.68         |             |      |      | 1.24         |              | <b>5.92</b>   |
| 6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      |      | 0.27         |              | <b>0.27</b>   |
| 四  |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              |              |              | <b>5.42</b> |      |      |              | <b>33.46</b> | <b>38.88</b>  |
| 1  | 建设管理费           |              |              |              | 2.19        |      |      |              | 0.27         | <b>2.46</b>   |
| 2  | 水土流失监理费         |              |              |              | 3.23        |      |      |              | 0.40         | <b>3.63</b>   |
| 3  | 水土流失监测费         |              |              |              |             |      |      |              | 12.79        | <b>12.79</b>  |
| 4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   |              |              |              |             |      |      |              | 10.00        | <b>10.00</b>  |
| 5  | 勘测设计费           |              |              |              |             |      |      |              | 10.00        | <b>10.00</b>  |
|    | <b>一至四部分合计</b>  | <b>40.31</b> | <b>45.12</b> | <b>27.74</b> | <b>5.42</b> |      |      | <b>13.57</b> | <b>33.46</b> | <b>165.62</b> |
| 五  | <b>基本预备费 6%</b> |              |              |              |             |      |      |              |              | <b>2.82</b>   |
| 六  |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              |              |              |             |      |      |              |              | <b>4.37</b>   |
| 七  | <b>水保方案总投资</b>  |              |              |              |             |      |      |              |              | <b>172.81</b> |

### 3.8.2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施工验工计价相关资料，统计得，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际完成水保总投资 154.99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投资 36.09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4.22 万元；实际完成植物措施投资 49.68 万元，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4.56 万元；实际完成临时工程 33.76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7.55 万元；实际独立费用 31.09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7.79 万元；基本预备费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2.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 万元，未发生变化。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见表 3-10。

表 3-10 水土保持投资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水保设计投资        | 实际实施投资        | 与原水保设计对比      |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 <b>40.31</b>  | <b>36.09</b>  | <b>-4.22</b>  |
| 1           | 建筑区           | 5.93          | 5.70          | -0.23         |
| 2           | 道路广场区         | 33.53         | 29.78         | -3.75         |
| 3           | 绿化区           | 0.85          | 0.61          | -0.24         |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 <b>45.12</b>  | <b>49.68</b>  | <b>4.56</b>   |
| 1           | 绿化区           | 45.12         | 49.68         | 4.56          |
|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               | <b>41.31</b>  | <b>33.76</b>  | <b>-7.55</b>  |
| 1           | 建筑区           | 4.02          | 4.68          | 0.66          |
| 2           | 道路广场区         | 9.43          | 6.12          | -3.31         |
| 3           | 绿化区           | 1.41          | 1.44          | 0.03          |
| 4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20.26         | 18.34         | -1.92         |
| 5           | 临时堆土区         | 5.92          | 3.18          | -2.74         |
| 6           | 其他临时措施        | 0.27          | 0.00          | -0.27         |
|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               | <b>38.88</b>  | <b>31.09</b>  | <b>-7.79</b>  |
| 1           | 建设管理费         | 2.46          | 2.46          | 0.00          |
| 2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3.63          | 3.63          | 0.00          |
| 3           | 勘测设计费         | 10.00         | 10.00         | 0.00          |
| 4           | 水土流失监测费       | 12.79         | 8.00          | -4.79         |
| 5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费 | 10.00         | 7.00          | -3.00         |
| 一至四部分合计     |               | <b>165.62</b> | <b>150.62</b> | <b>-15.00</b> |
|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               | <b>2.82</b>   | <b>0.00</b>   | <b>-2.82</b>  |
|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               | <b>4.37</b>   | <b>4.37</b>   | <b>0.00</b>   |
| 合计          |               | <b>172.81</b> | <b>154.99</b> | <b>-17.82</b> |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较水土保持设计和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 17.82 万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投资变化：施工方案优化、工程量会有所增减，人工单价、建材机械价格浮动变化，导致实际实施投资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工程量的减少。



(2) 植物措施投资变化：该工程植物措施投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提高绿化标准，因此造成本项目植物措施费用增加。

(3) 临时措施投资变化：实际施工过程中区域内排水、密目网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水保方案工程设计投资单价和工程实际投资单价，因两者单价存在差异，导致临时措施投资比方案中批复的临时措施投资有所减少。

(4) 独立费用变化：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合同费计取，所产生的费用相对于方案中批复的独立费用有所减少。

(5) 基本预备费变化：基本预备费已计入相应的工程措施费中，不在单独计算。

(6) 水土保持补偿费变化：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方案批复费用缴纳，该部分投资未发生变化。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览表

| 项目         | 单位名称              | 工作内容            |
|------------|-------------------|-----------------|
| 建设单位       |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管理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监理单位       |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监测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土建施工、绿化施工       |
| 运营养护单位     |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全面负责            |

####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推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质量管理责任制。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前组织设计文件交底和设计审查，施工中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全过程自觉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主体制定了质量保证文件体系、质量保证分级、质量验证体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等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开工初期就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组，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

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的主体设计单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负责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专业负责人和责任人，委派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公司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6、设计单位按施工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由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组成。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认真编写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节，明确质量控制程序和方法，及时进行项目划分并上报质量监督站确认。在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重点就质量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人员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合理的施工程序与施工方法。在施工过程中，严把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监理单位实行了全过程旁站监理，坚持每道工序首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及时纠正。上一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前不准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经取样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使用。

#### 4.1.4 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单位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施

工单位设备优良，施工经验丰富，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备有专职质检人员，委托有专业的质检机构。同时，还针对所承担的任务，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程，编制了工程施工措施计划等。施工单位成立专门的施工技术部，负责对设计图纸的会审工作，保证可能出现的质量缺陷最大限度地消失在图纸上。物资设备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责是供应合格的工程材料，并保证采用先进的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以“三检”制度为基础，按单元工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 1、建立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2、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有关水土保持法规的学习，进行有关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
- 3、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施工措施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 4、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必须经工程师审核后方可施工。
- 5、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图纸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提交项目法人单位留存备查。
- 6、参与项目法人水土保持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防洪排导、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4类单位工程；防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沉沙、排水、覆盖等15个分部工程；各区域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防护等共计67个单元工程。工程措施项目划分标准见表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    |        | 单元工程  | 单元工程数量 |
|--------|---------|--------|-------|--------|
| 防洪排导工程 | 建筑区     | 排洪导流设施 | 雨水管网  | 5      |
|        | 道路广场区   | 排洪导流设施 | 雨水管网  | 8      |
| 土地整治工程 | 绿化区     | 场地整治   | 土地整治  | 1      |
| 植被建设工程 | 绿化区     | 点片状植被  | 景观绿化  | 1      |
| 临时防护工程 | 建筑区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7      |
|        |         | 沉沙     | 沉淀池   | 2      |
|        | 道路广场区   | 排水     | 排水沟   | 4      |
|        |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4      |
|        | 绿化区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3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排水     | 排水沟   | 5      |
|        |         | 沉沙     | 沉沙池   | 1      |
|        |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20     |
|        | 临时堆土区   | 排水     | 排水沟   | 2      |
|        |         | 沉沙     | 沉沙池   | 2      |
|        |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2      |
|        | 合计      |        |       | 67     |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 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67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工程 65 个，单元工程核查率为 97%。经核查，排洪导流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防洪排导要求；土地整治到位，满足植被恢复要求；景观绿化区域植被长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各核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汇总表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  |        | 单元工程  | 单元工程数量 | 核查个数 | 核查率  | 质量评定 |
|--------|-------|--------|-------|--------|------|------|------|
| 防洪排导工程 | 建筑区   | 排洪导流设施 | 雨水管网  | 5      | 5    | 100% | 合格   |
|        | 道路广场区 | 排洪导流设施 | 雨水管网  | 8      | 8    | 100% | 合格   |
| 土地整治工程 | 绿化区   | 场地整治   | 土地整治  | 1      | 1    | 100% | 合格   |
| 植被建设工程 | 绿化区   | 点片状植被  | 景观绿化  | 1      | 1    | 100% | 合格   |
| 临时防护工程 | 建筑区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7      | 7    | 100% | 合格   |
|        |       | 沉沙     | 沉淀池   | 2      | 2    | 100% | 合格   |
|        | 道路广场区 | 排水     | 排水沟   | 4      | 4    | 100% | 合格   |
|        |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4      | 4    | 100% | 合格   |
|        | 绿化区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3      | 3    | 100% | 合格   |
|        | 施工生活区 | 排水     | 排水沟   | 5      | 4    | 80%  | 合格   |
|        |       | 沉沙     | 沉沙池   | 1      | 1    | 100% | 合格   |
|        |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20     | 20   | 100% | 合格   |
|        |       | 排水     | 排水沟   | 2      | 0    | 0%   |      |
|        |       | 沉沙     | 沉沙池   | 2      | 2    | 100% | 合格   |
|        |       | 覆盖     | 密目网苫盖 | 2      | 2    | 100% | 合格   |
| 合计     |       |        |       | 67     | 65   | 97%  |      |

### 4.2.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该项目未设置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相关内容。

## 4.3 总体质量评价

该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67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工程 65 个，核查率 97%。经评定：项目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均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良好。

## 5 项目初期运行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运行管护责任由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建成后，工程运行正常，安全稳定性良好，历经多次暴雨仍保证运行完好，未有雨排水不畅通的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已安排专人对绿化措施进行管护，定期检查。目前项目区植被长势良好，基本上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预期效果。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因建设活动造成的各个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防治，采取各种水土保持措施，使项目试运行期末的水土流失治理度符合标准。

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复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

式中：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工程措施面积 + 植物措施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建筑物及道路硬化面积 - 水面面积。工程完工后，扣除项目区内水面及硬化面积，本工程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0.42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42hm<sup>2</sup>，总治理度 100%，达到水土保持设计 98% 的防治目标，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 防治分区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扰动地表面积 |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面积 |      |      | 建筑物覆盖面积、硬化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         |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小计   |              |            |
| 建筑区     | 0.64     | 0.64   |            |      |      | 0.64         | 100        |
| 道路广场区   | 0.61     | 0.61   | 0.18       |      | 0.18 | 0.43         | 100        |
| 绿化区     | 0.24     | 0.24   |            | 0.24 | 0.24 |              | 100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95     | 1.95   |            |      |      | 1.95         | 100        |
| 临时堆土区   | 0.20     | 0.20   |            |      |      | 0.20         | 100        |
| 合计      | 3.64     | 3.64   | 0.18       | 0.24 | 0.42 | 2.97         | 100        |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工程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随着土地整治等措施的实施，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监测期末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 $300/(\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7。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1.0的目标。

###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项目建设区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text{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 100\%$$

工程产生弃方 5.97 万  $\text{m}^3$ ，全部严格按照要求运至昌久土场，未乱丢乱弃，弃方得到最大程度的治理。实际渣土防护率为 99.8%，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 99%的目标。

###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场地原多为暗塘，后由于周边项目施工，暗塘已回填，原场地有大量建筑垃圾及堆土，堆土高约 2m，项目区无表土可供剥离。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项目区可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植被面积  $0.24\text{hm}^2$ ，已绿化恢复  $0.24\text{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99%的防治目标。详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 分区      | 项目建设区<br>( $\text{hm}^2$ ) | 可恢复植被面积<br>( $\text{hm}^2$ ) | 已恢复植被面积<br>( $\text{hm}^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建筑区     | 0.64                       | 0.00                         | 0.00                         | 100%    |
| 道路广场区   | 0.61                       | 0.00                         | 0.00                         | 100%    |
| 绿化区     | 0.24                       | 0.24                         | 0.24                         | 100%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95                       | 0.00                         | 0.00                         | 100%    |
| 临时堆土区   | 0.20                       | 0.00                         | 0.00                         | 100%    |
| 合计      | 3.64                       | 0.24                         | 0.24                         | 100%    |

###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临时占用东侧规划薛李路（待建），本项目施工末期拆除临建并苫盖后将临时占地区域归还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薛李路建设，因此临时占地区域无需进行植被恢复。所以只取本项目建设区总面积为  $1.49 \text{ hm}^2$ 。

根据监测计算，项目建设范围内林草植被覆盖面积  $0.24 \text{ hm}^2$ ，林草覆盖率为 16.1%。已达到规划设计 16% 的要求。

### 5.2.7 六项指标防治效果与目标值比较

通过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因项目原场地多为暗塘，后由于周边项目施工，暗塘已回填，原场地有大量建筑垃圾及堆土，无表土可供剥离、保护，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6%，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值与方案设计目标值对照表详见表 5-3。

表 5-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值与方案设计目标值对照表

| 防治目标        | 方案拟定目标值 | 实际防治效果值 | 是否达标 |
|-------------|---------|---------|------|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8      | 100     | 达标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 1.7     | 达标   |
| 渣土防护率率（%）   | 99      | 99.8    | 达标   |
| 表土保护率（%）    | 92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100     | 达标   |
| 林草覆盖率（%）    | 16      | 16.1    | 达标   |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验收单位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

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1 份，收回 11 份，反馈率 100%。

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 11 人中，11 人认为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11 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11 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9 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达到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在工程施工前期建立水土保持领导小组，下设水土保持办公室。在项目质量保证方面，办公室建立了包括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岗位责任制，将质量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努力抓好工序管理，确保分项工程质量，以分项工程质量保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整体工程的质量。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能够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各项要求，由办公室对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质量实行全方位动态管理，使整个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确保了工程建设按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达到工程建设的预期目标。

项目区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正常。

###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在建设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制定了涵盖工程建设目标、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方面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汇编》及实施细则，保证了工程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建设单位成立了实施水土保持工作组，健全领导与技术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调，主动与地方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沟通，明确实施方案的目标责任制，确定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建章立制，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成立了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小组，根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委托第三方编写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为了更好地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6.3 建设管理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制。根据招投标结果，与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未单独招标的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内容和要求列入主体工程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本工程建设期为 34 个月，从 2019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建筑主体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及地块范围内道路等所有工程全部完工。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依据水土保持要求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实施完成。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都是具备施工资质、一定的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较大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与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工程投产之前进行的质量监督验收检查表明水土保持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

## 6.4 水土保持监测

### 6.4.1 监测时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开始对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现场监测。由于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所以 2020 年 7 月以前监测通过查阅施工记录对项目进行调查监测，2020 年 7 月到 2021 年 12 月进行实地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监测。2022 年 1 月完成监测报告。

### 6.4.2 监测方法与频次

根据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结合本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法，监测方法力求经济、适用和可操作。该项目监测方法主要采用遥感监测和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1)调查监测：对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实施防护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运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协议等文件为依据，对现场采用GPS、测距仪、相机等设备调查，调查频次为每年一次。

工程扰动地表面积通过和实施防护措施的位置、数量采用无人机进行快速调查。土壤侵蚀强度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通过分析各监测区的土地利用类型、坡度和植被覆盖程度，采用三因子叠加分析方法进行模数大范围快速测定，局部典型土壤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采用现场地面观测进行复核。

(2)遥感监测：通过无人机航拍和常规分析软件作为常规监测补充。

### 6.4.3 监测内容

根据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结合本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法，监测方法力求经济、适用和可操作。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直接的数据支持和依据，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6 项防治目标的达到值：

①水土流失治理度：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因建设活动造成的各个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防治，采取各种水土保持措施，使项目试运行期末的水土流失治理度符合标准。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

②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③渣土防护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④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⑤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⑥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 6.5 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监理工作范围为工程实际项目建设区，负责全面监督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为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等工作，起到了有利的制度保障。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以水土保持质量控制为核心，采取审查、旁站、抽检、巡检、试验等方法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工作中对开工申请、工序质量等采取严格检查的方法进行监督与控制；对于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旁站监理制度，要求旁站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检查承包人的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并确认，记录好质量监理日志和台账。

监理单位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和保障制度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从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严格把关，并抓住其控制要点，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通过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整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均按设计要求实施，工程质量得到了有力的保证，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5月10日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临时排水沟存在淤积现象，2021年5月15日建设单位按照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提出的要求对项目区临时排水沟进行了及时的清淤。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号）、《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3663.20元。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南京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管理责任、工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各项水保措施已发挥一定的

作用，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基本落实到位。

## 7 结论

### 7.1 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制度。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6%，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运行期水土保持管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总的来说，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项目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达到批复方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虽然建设单位做了大量水土保持防治工作，但由于一些原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还存在以下问题：

对于区内绿化措施如发现枯死、病死要及时进行补植，项目不存在其他遗留问题，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和绿化工程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其发挥应有的作用。（1）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2）应根据绿化季节，开展补植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高植被保存率。（3）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不仅要完善后续工作，对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要求及各类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要持之以恒。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 (2)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3)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开发区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发改审[2017]171号);
- (4) 南京溧水区水水务局下发《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限期补办水行政许可手续通知书》(溧水保限补字[2019]第13号);
- (5)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溧审批综许[2020]189号”发文许可关于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 (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8)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9)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11) 土方相关文件。

### 8.2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区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图。

## 附件 2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4 年 2 月 12 日，项目取得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24201480003 号）；

2.2017 年 5 月 3 日，项目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审批（溧发改审[2017]171 号）；

3.2017 年 6 月 28 日，项目取得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 LK320124201780023 号）；

4.2019 年 3 月，项目正式开工，施工单位机械及材料进场；

5.2019 年 4 月，项目进行施工生产生活区临建及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及配套泥沙池的布设；

6.2019 年 5 月 13 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24201905131101；

7.2019 年 6 月，项目主体开始施工；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下发《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限期补办水行政许可手续通知书》（溧水保限补字〔2019〕第 13 号）；

9.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同时委托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10.2020 年 11 月 19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发文许可《关于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11.2021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筑区雨水管网的建设；

12.2021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临时排水沟存在淤积现象的检查意见；

13.2021 年 6 月，项目进行道路雨水管网及透水铺装的建设；

14.2021 年 9 月，项目进行绿化区土地的整治；

15.2021 年 10 月，项目进行施工生产生活区临建的拆除；

16.2021 年 11 月，项目进行绿化的布设及临时堆土区剩余土方的清运工作；

17.2021 年 12 月，项目除施工生生活区部分临建未拆除外，其余工程措施全部布设完成；

18.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19.2021 年 1 月，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限期补办水行政许可手续通知书

溧水保限补字〔2019〕第 13 号

南京中建五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是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要求，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你公司在溧水开发建设的 南京市溧水区南边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报项目批准、备案部门同级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我局现依法责令你公司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在 45 日内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逾期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查处。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联系电话：025-57236877

溧水区水务局联系电话：025-57212420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2019年 12月 31 日

当事方（签收）：罗霄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永春县

永春县

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批准文号         |  |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 |       |
|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       |
|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 |  |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          |       |
| 监督检查意见       |  |          |       |
| 检查人          |  | 被检查人     | 姓名    |
|              |  |          | 职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备注           |  |          |       |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交建设单位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我们对每位调查人员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请根据您的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 性别 | 年龄 | 职务或职称 | 文化程度 |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
|----|----|-------|------|----------|
|    |    |       |      |          |

第二部分 您对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景观绿化活动吗？  
① 有    ② 没有    ③ 不知道
2.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您的生活有影响吗？  
① 无影响    ② 影响较小    ③ 影响较大    ④ 没注意
3.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① 有    ② 没有    ③ 不知道
4.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① 满意    ② 不满意    ③ 无所谓    ④ 不知道
5. 您对工程占地情况是否满意？  
① 满意    ② 不满意    ③ 无所谓    ④ 不知道
6. 您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① 无影响    ② 影响较小    ③ 影响较大    ④ 没注意
7.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至 2021 年 11 月完工。

##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土地整治总面积为 0.24hm<sup>2</sup>。

##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作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项目的绿化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坑洼回填，并对绿化区域进行播撒肥料，以利于植被存活。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 五、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包括 1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 1 个，核查率 100%，经评定：土地整治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一、开完工日期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完工。

## 二、主要工程量

点片状植被面积为 0.25hm<sup>2</sup>，植被类型为乔灌木相结合绿化。

##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作内容：**点片状植被。

**施工经过：**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即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植被建设绿化工程从 2021 年 11 月逐步实施，将整治完成后的施工场地即时铺植草皮、播撒草籽，并辅助种植相应的乔木和灌木等。2021 年 12 月，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 五、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包括 1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 1 个，核查率 100%，经评定：植被建设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排水、沉沙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一、开完工日期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完工。

## 二、主要工程量

项目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分别为：临时苫盖  $3.35\text{hm}^2$ （2000 目密目网）；临时排水沟 781m（砖砌矩形断面  $0.3\text{m}\times 0.3\text{m}$ ）； $35\text{m}^3$  沉沙池 1 座。

##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作内容：**覆盖、排水、沉沙。

**施工经过：**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临时防护工程按施工时序逐渐推进，从 2019 年 3 月逐步实施，将施工所造成裸露地块进行即时苫盖，砖砌临时排水设施及配套沉沙池，保证场地内的施工排水，2021 年 12 月，建设过程临时措施全部拆除。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 五、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包括 52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 49 个，核查率 94%，经评定：临时防护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一、开完工日期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至 2021 年 9 月完工。

##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排水管总长度计 1115m，分别位于建筑区 446m；道路广场区 709m。

排水管为雨水排水管，雨水排水管为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 DN300。

##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作内容：**雨水排水管。

**施工经过：**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为保证项目雨水排水管按期完工，在主体土建完成后即开始附属设施建设，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先后进行施工。首先，由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放线，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工；其次，排水管基础开挖深度不同；垫层浇筑尽量不能相隔时间太久，砖砌抹灰、防渗逐段完成。

##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 五、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包括 13 个单元工程，核查单元 13 个，核查率 100%，经评定：排洪排导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前言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进行评定和验收，由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主持。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土地整治工程位于项目区域内，主要分布于项目绿化区。主要任务是对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以满足植被栽植条件。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完成土地整治总面积为 0.24hm<sup>2</sup>。

#### （三）施工过程

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项目的绿化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坑洼回填，并对绿化区域进行播撒肥料，以利于植被存活。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前期，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二）检测结果

土地整治质量标准允许偏差±12cm，设计误差±10cm，实际现场检测误差



±3cm，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三）外观评价

土地整治外观质量得分 94，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覆盖、排水、沉沙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前言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进行评定和验收，由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主持。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临时防护工程位于项目区域内，主要分布于整个项目区。主要任务是对项目区域内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临时苫盖布设。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分别为：临时苫盖  $3.35\text{hm}^2$ （2000 目密目网）；临时排水沟 781m（砖砌矩形断面  $0.3\text{m}\times 0.3\text{m}$ ）； $35\text{m}^3$  沉沙池 1 座。

#### （三）施工过程

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临时防护工程按施工时序逐渐推进，从 2019 年 3 月逐步实施，将施工所造成裸露地块进行即时苫盖，砖砌临时排水设施及配套沉沙池，保证场地内的施工排水，2021 年 12 月底，建设过程临时措施全部拆除。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前期，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二）检测结果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盖等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三）外观评价

各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前言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进行评定和验收，由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主持。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防洪排导工程位于项目区域内，主要布设于建筑区、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区。主要任务是建成并完善区内防洪排导系统。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完成排水管总长度计 1115m，分别位于建筑区 446m；道路广场区 709m。雨水检查井及雨水集水井。

#### （三）施工过程

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为保证项目雨水排水管按期完工，在主体土建完成后即开始附属设施建设，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先后进行施工。首先，由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放线，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工；其次，排水管基础开挖深度不同；垫层浇筑尽量不能相隔时间太久，砖砌抹灰、防渗逐段完成。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前期，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二）检测结果

雨水管网、单蓖雨水口、圆形雨水检查井标高质量标准允许偏差 $\pm 3\text{cm}$ ，设计误差 $\pm 2\text{cm}$ ，实际现场检测误差 $\pm 1.5\text{cm}$ ；雨水管断面为 DN300；圆形雨水检查井，为砖砌结构。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三）外观评价

雨水管网和圆形雨水检查井外观质量得分 95，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前言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进行评定和验收，由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主持。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前所有分部工程已完建并验收合格。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植被建设工程位于项目区域内，主要分布于项目绿化区。主要任务是对绿化区进行景观绿化。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完成景观绿化面积 0.24hm<sup>2</sup>。

#### （三）施工过程

根据工程总工期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即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植被建设绿化工程从 2021 年 11 月逐步实施，将整治完成后的施工场地即时铺植草皮、播撒草籽，并辅助种植相应的乔木和灌木等。2021 年 12 月底，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前期，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严格按合同管理，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把好质量、进度、投资关口，严格按工程计量支付和结算。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二）检测结果

点片状植被建设质量标准：植被覆盖度 95%，成活率 90%，现场检测结果覆盖度 99%，成活率 98%。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 （三）外观评价

降水蓄渗外观质量得分 95，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满足按设计标准运行和发挥效益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各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同意单位工程验收。

附件9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点片状植物 (2021.12.24)



防洪排导 (2021.12.24)



点片状植物 (2021.12.24)



建筑主体完工照片 (2021.12.24)



附件 11 土方相关文件

| 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申报表  |                                   |                                                                                                               |                  |        |               |  |
|---------------|-----------------------------------|---------------------------------------------------------------------------------------------------------------|------------------|--------|---------------|--|
| (力量 < 1000m³) |                                   |                                                                                                               |                  |        |               |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br>(盖章)  | 名称                                | 中建五局                                                                                                          | 项目<br>名称<br>(盖章) | 名称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1602 |  |
|               | 地址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 地址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
|               | 联系人                               | 任永健                                                                                                           |                  | 联系人    | 张永            |  |
|               | 电话                                | 1306202220                                                                                                    |                  | 电话     | 1860339777    |  |
| 工程名称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                  |        |               |  |
| 处置内容          | 处置数量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处置地点             | 新港大道   |               |  |
|               | 处置时间                              | 二、三、四                                                                                                         | 处置数量             | 1000m³ |               |  |
|               | 处置费用                              | 100元/车/天                                                                                                      |                  |        |               |  |
|               | 处置路线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                  |        |               |  |
|               | 处置日期                              | 2011.11.11 2011.11.12 2011.11.13 2011.11.14 2011.11.15 2011.11.16 2011.11.17 2011.11.18 2011.11.19 2011.11.20 |                  |        |               |  |
| 处置单位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申报人: 任永健                |                                                                                                               |                  |        |               |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张永 日期: 2011.11.12            |                                                                                                               |                  |        |               |  |
| 备注            | 泰山30土石方工程 申报人: 任永健 日期: 2011.11.12 |                                                                                                               |                  |        |               |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准运证

日期: 2021.11.17  
盖章

有效日期: 2021.11.17 至 2021.11.18

建设单位: 中建五局 工程名称: 中建五局项目

项目名称: 中建五局

承运单位: 长沙市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湘A80530

施工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111号 监理单位: 中建五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